

#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23号）。

监事会对此次会计差错调整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参考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日